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80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奕博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765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曾奕博犯如附表二各編號「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各編號「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曾奕博（被訴參與組織犯罪部分，詳後述不另為免訴）於民國112年3月間（起訴書誤載為「112年4月15日16時37分前不詳時間」，應予更正），加入張育誠（業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94號判決確定）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名稱「發」、「翔」之人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負責監控張育誠為本案詐欺集團提領詐欺贓款之工作。曾奕博與「發」、張育誠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附表一所示方式詐騙附表一所示之人，致使附表一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附表一所示款項匯至附表

01 一所示詐騙帳戶後，由曾奕博依「發」之指示，監控張育誠提領
02 附表一各編號所示款項，由張育誠向「翔」取得人頭帳戶提款
03 卡，提領附表一所示款項後交付與「翔」後層轉上手，藉此方式
04 製造金流斷點，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05 理 由

06 壹、程序部分：

07 一、按「不起訴處分已確定或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者，非有
08 左列情形之一，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一、發現新事
09 實或新證據者。二、有第420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
10 或第5款所定得為再審原因之情形者」刑事訴訟法第260條定
11 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第239條第1款（即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12 260條第1款）所謂之新事實新證據，祇須為不起訴處分以前
13 未經發現，且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為已足，並不以確能證
14 明犯罪為必要，既經檢察官就其發現者據以提起公訴，法院
15 即應予以受理，為實體上之裁判（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
16 第2671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所謂新事實或新證據，祇須於
17 不起訴處分時，所未知悉之事實或未曾發現之證據，即足當
18 之，不以於處分確定後新發生之事實或證據為限。亦即此之
19 新證據，不論係於處分確定前未經發現，抑或處分確定後所
20 新發生者，均包括在內。且該項新事實或新證據就不起訴處
21 分而言，僅須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為已足，並不以確能證明
22 其犯罪為必要（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6266號判決意旨參
23 照）。再按刑事訴訟法第260條第1款所稱同一案件，係指被
24 告相同，犯罪事實亦相同者而言，並不包括法律上之同一案
25 件。蓋案件在偵查中，並無類似審判不可分之法則，不生偵
26 查不可分之問題。故想像競合犯、結合犯或其他裁判上一罪
27 或實質一罪之一部犯罪事實已經不起訴處分確定者，仍可就
28 未經不起訴處分之其他部分提起公訴，不生全部與一部之關
29 係，亦不受原不起訴處分效力之拘束（最高法院103年度台
30 上字第3120號、99年度台上字第8069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二、被告曾奕博加入Telegram名稱「發」、「翔」之人所屬詐欺
02 集團，就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被害人部分擔任向另案被告張
03 育誠收取款項之「收水」工作，涉及加重詐欺、洗錢罪嫌部
04 分，雖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2年12月23日以112
05 年度偵字第45775號為不起訴處分（下稱另案不起訴處
06 分），然本案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被害人部分係擔任
07 監控另案被告張育誠為本案詐欺集團提領詐欺贓款之工作，
08 與另案不起訴處分難認係同一案件，且於另案不起訴處分
09 後，被告於113年1月31日警詢時供稱：112年4月18日至同年
10 月19日「發」要我在附近徘徊等待指示，順便看有沒有警察
11 在附近，我負責監控車手等語（偵7654卷第12至15頁），檢
12 察官於追加起訴書亦提出附表一所示提款地點及附近監視器
13 影像擷取畫面（偵7654卷第50至56頁），上開證據為另案不
14 起訴處分以前未經發現，且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亦屬新證
15 據，本案檢察官就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被害人部分追加起
16 訴，符合前開規定，自應為本院審理範圍，附此敘明。

17 貳、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曾奕博於警詢、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
19 均坦承不諱（偵7654卷第11至17、訴804卷第163、165、183
20 至184頁），核與證人即另案被告張育誠於警詢、偵訊之證
21 述大致相符（偵7654卷第19至26頁、偵32178卷第17至21
22 頁、偵18483卷第27至41、303至306頁、聲羈157卷第33至38
23 頁、偵23568卷第9至15頁、偵32178卷第23至24頁、偵22720
24 卷第7至10頁、少連偵211卷一第75至91、第95至101頁、少
25 連偵211卷二第277至286、319至322頁），並有附表一各編
26 號「證據出處」欄所示之供述及非供述在卷可佐，足認被告
27 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認。

28 二、本件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科。

29 參、論罪科刑：

30 一、新舊法比較：

31 （一）洗錢防制法部分：

01 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
02 日先後經修正公布（113年7月31日修正之該法第6條、第11
03 條規定的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分別自112年6月16
04 日、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查：

05 1.關於洗錢防制法之洗錢罪部分：

0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07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
08 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09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0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1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12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3 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14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
15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16 2.關於洗錢防制法之自白減刑部分：

17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偵查、審判中自白減輕其刑之
18 規定，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月16日生效，後
19 於113年7月31日又再次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
20 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
21 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行為
22 時法），112年6月14日修正後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23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中間時
24 法），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
25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26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27 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
28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下稱現行法），經綜合比較
29 上開行為時法、中間時法、現行法可知，立法者持續限縮自
30 白減輕其刑之適用規定，中間時法及現行法都必須要行為人
31 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現行法增列「如有所得

01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條件，始符減刑規定，相較於
02 行為時法均為嚴格，是中間時法及現行法之規定，均未較有
03 利於被告，且刑之減輕規定，非不得割裂適用（最高法院
04 113年度台上字第3672號判決意旨參照），自應適用行為時
05 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
06 定。

07 (二)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雖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
08 並於同年6月2日施行，然本次修正僅係於該條增訂第4款規
09 定，與本案被告所涉犯行無關，不生有利、不利之影響，自
10 無庸比較新舊法，應依一般法律適用之原則，適用現行有效
11 之裁判時法。

12 (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13 1.按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4 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
15 刑度均未變更，而該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
16 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1億
17 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
18 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
19 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
20 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
21 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
22 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
23 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
24 照）。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
25 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就該條例所增加之加重要件，
26 依前揭說明，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27 2.新增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6條規定「犯詐欺犯罪，於
28 犯罪後自首，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
29 或免除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
30 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
31 人者，免除其刑。」、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

01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02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03 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
04 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比較新舊法之結果，新增之
05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6條、第47條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
06 第1項各款之罪者，增訂減輕或免除其刑之事由，對被告較
07 為有利，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適用該新增之規
08 定，審酌是否減輕其刑。

09 二、論罪：

10 (一)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6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11 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12 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13 (二)被告與另案被告張育誠、「發」等其餘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14 間，互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15 (三)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各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
16 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論
17 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8 (四)被告所犯各罪，屬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各具獨立性，犯
19 意各別，應予分論併罰。

20 (五)刑之減輕：

21 1.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22 按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
23 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查，被告
24 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犯行（訴804卷第163、
25 165、183至184頁），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6 第16條第2項規定，固應依法減輕其刑，然被告所犯洗錢罪
27 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故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應減
28 刑部分，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
29 減輕其刑事由。

30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6、47條：

01 (1)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詐欺犯行（偵7654卷第11至
02 17、訴804卷第163、165、183至184頁），然被告於本院準備
03 程序時供稱：本案監控另案被告張育誠的新臺幣（下同）
04 1萬元獲利拿去給本案詐欺集團抵債等語（訴804卷第165
05 頁），堪認被告於本案有獲利1萬元，然被告未自動繳交全
06 部所得財物，故無從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47條前段規定
07 減輕其刑。

08 (2)被告亦無自首情事，自無新增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6
09 條規定之適用。

10 三、量刑：

11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近年來詐欺案件頻傳，行騙
12 手段日趨集團化、組織化、態樣繁多且分工細膩，每每造成
13 廣大民眾甚至不乏知識份子受騙，財產損失慘重外，亦深感
14 精神痛苦，被告正值青年，為貪圖可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而
15 擔任監控車手工作，價值觀念偏差，造成被害人蒙受財產上
16 之損失，且因此製造金流斷點，所為應值嚴予非難；惟念及
17 被告均已坦承上開犯行（包含被告自白洗錢罪，應予有利、
18 從輕之評價），及被告未與本案告訴人或被害人調解，並賠
19 償損害之情；兼衡被告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
20 事公關，月收入約10萬元，經濟狀況普通，毋須扶養任何人
21 （訴804卷第184頁），暨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
22 行、於本案之參與情節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二「罪
23 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併以被告所犯數罪反映出之人格
24 特性、刑罰及定應執行刑之規範目的、所犯各罪間之關連性
25 及所侵害之法益與整體非難評價等面向，定其應執行之刑，
26 以示懲儆。

27 肆、沒收：

28 一、被告於本案有獲利1萬元等情，業經認定如前，既未經扣
29 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
30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二、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
02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03 項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係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
04 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
05 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
06 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
07 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本案附表一編
08 號1至6「提領金額」欄所示之款項，業經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09 提領後轉匯層轉於上手，未能查獲扣案，被告並無事實上管
10 領權，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實屬過苛，爰不依洗錢防制法
11 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併予敘明。

12 伍、不另為免訴部分：

13 一、起訴意旨另以：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而犯本案詐欺、洗錢
14 犯行，另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
15 組織罪嫌等語。

16 二、按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
17 算，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有所不同，審酌現
18 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參與以詐
19 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
20 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
21 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
22 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
23 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
24 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
25 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
26 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
27 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
28 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
29 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
30 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
31 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

01 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
02 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
03 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復按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
04 規定「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係以同
05 一案件，已經法院為實體上之確定判決，該被告應否受刑事
06 制裁，即因前次判決而確定，不能更為其他有罪或無罪之實
07 體上裁判。此項原則，關於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如：
08 刑法第55條所定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一
09 部事實已經判決確定者，對於構成一罪之其他部分，亦有其
10 適用；蓋此情形，係因審判不可分之關係，在審理事實之法
11 院，對於全部犯罪事實，依刑事訴訟法第267條之規定，本
12 應予以審判，故其確定判決之既判力，自應及於全部之犯罪
13 事實（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6561號判決意旨參照）。
14 是以，行為人因參與同一詐欺犯罪組織而先後犯詐欺取財數
15 罪，如先繫屬之前案，法院僅依檢察官起訴之加重詐欺取財
16 部分判決有罪確定，其既判力固及於未經起訴之參與犯罪組
17 織罪；檢察官如再於後案起訴被告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
18 詐欺取財罪，參與犯罪組織部分為前案既判力所及，依法既
19 應諭知免訴之判決，已與後案被訴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失其
20 單一性不可分關係，加重詐欺取財部分自無從為前案既判力
21 所及。惟二罪既均經起訴，法院仍應依訴訟法上考察，而僅
22 就加重詐欺取財部分論處罪刑，並於理由內說明不另為被訴
23 參與犯罪組織部分免訴之諭知（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
24 776號判決意旨、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0年法律座談會
25 刑事類提案第16號研討結果參照）。再按法院裁定改行簡式
26 審判程序，然倘係案件應為免訴或不受理諭知判決（含一部
27 事實不另為免訴或不受理諭知之情形）時，因屬訴訟條件欠
28 缺之程序判決，與被告已為之有罪陳述，並無衝突，且與犯
29 罪事實之認定無關，而與簡式審判僅在放寬證據法則並簡化
30 證據調查程序，並非免除法院認事用法職責，亦無扞格，更
31 符合簡式審判程序為求訴訟經濟、減少被告訟累之立法意

01 旨，此時法院既係於尊重當事人之程序參與權後，改行簡式
02 審判程序，如檢察官於訴訟程序之進行中，未曾異議，而無
03 公訴權受侵害之疑慮時，縱使法院並未撤銷原裁定，改行通
04 常審判程序，以避免訴訟勞費，仍屬事實審法院程序轉換職
05 權之適法行使（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289號判決意旨
06 參照）。

07 三、經查，被告加入「發」等人組成之詐欺集團涉犯加重詐欺、
08 洗錢罪嫌，前經另案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
09 偵字第15508號提起公訴，於112年8月8日繫屬臺灣士林地方
10 法院，並經該院以112年度審金訴字第851號判決判處有罪確
11 定（下稱A案），有A案判決書（訴804卷第81至92頁）及臺
12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而被告本案所參與之
13 犯罪組織成員與A案相同，堪認被告本案與A案所參與之詐欺
14 集團應屬同一犯罪組織。本案於113年7月5日始經追加起訴
15 繫屬於本院，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
16 113年7月5日函上蓋印之本院收文戳可按（訴804卷第5
17 頁），本案乃繫屬在後，揆諸前揭判決意旨，被告加入
18 「發」等人組成詐欺集團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與A案之加
19 重詐欺罪應論以想像競合犯，為A案之既判力所及，A案既已
20 判決確定，本案被告被訴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依刑事訴
21 訟法第302條第1款規定，本應為免訴之判決，惟因起訴書認
22 此部分與業經本院論罪科刑之加重詐欺取財罪間，具有想像
23 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免訴之諭知。至被告加
24 入「發」等人組成之詐欺集團涉犯詐欺、洗錢罪嫌，另經臺
25 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4530號提起公訴，於112
26 年5月8日繫屬本院，並經本院以112年度審訴字第1000號判
27 決無罪（下稱B案），B案經當事人提起上訴而尚未確定等
28 情，有上開判決書（訴804卷第133至144頁）、本院公務電
29 話紀錄（訴804卷第213頁）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30 在卷可查，是被告於B案加入「發」等人組成之詐欺集團涉

01 犯加重詐欺、洗錢罪嫌，既經該案判決無罪，其所涉及之參
02 與犯罪組織之犯行，即非B案判決效力所及，附此敘明。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4 段，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劉忠霖追加起訴，檢察官陳立儒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07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鄭雁尹

0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2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4 本之日期為準。

15 書記官 涂曉蓉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3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1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2 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表一（追加起訴如有記載不符者均逕行更正如下）：
05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詐騙帳戶	詐騙金額 (新臺幣)	提款時間	提款地點	提款金額 (新臺幣)
1	莊育豪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4月18日18時31分前某時，假冒威秀影城、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客服人員，以取消錯誤扣款設定，須依指示匯款為由誑騙莊育豪，致莊育豪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4月18日19時04分許	中華郵政帳號 00000000000 000號帳戶	2萬9,060元	112年4月18日19時15分許至19時16分許	第一銀行公館分行(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自動櫃員機	2萬元、 9,000元
			112年4月18日19時06分許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 0號帳戶	1萬0,030元	112年4月18日19時12分許	中國信託公館分行(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	1萬元
證據 出處	1. 莊育豪112年4月18日警詢(偵7654卷第129至130頁) 2. 金融卡影本一張、網銀轉帳交易、中國信託銀行ATM交易明細2張(偵7654卷第131至133頁) 3. 國泰世華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交易明細(偵7654卷第41至43頁)、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歷史交易明細(偵18483卷第45至50頁、偵32178卷第101至114頁) 4. 監視器影像畫面翻拍照片(偵32178卷第89頁、偵7654卷第50至56頁)							
2	林冠儒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4月18日15時59分許，假冒網路購票平台客服人員，以解除錯誤VIP設定，須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為由誑騙林冠儒，致林冠儒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4月18日16時44分許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 0號帳戶	3萬元	112年4月18日17時許	全家便利商店館中店(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弄0號)自動櫃員機	2萬元
			112年4月18日17時08分許		3萬元	112年4月18日17時14分許	7-11羅館門市(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自動櫃員機	2萬元、 2萬元
			112年4月18日17時57分許		5,050元	112年4月18日18時7分許	聯邦商業銀行公館分行(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自動櫃員機	5,000元
證據	1. 林冠儒112年4月18日警詢(偵7654卷第65至66頁)							

出處	2. 郵局、華南銀行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 (偵7654卷第67至69頁) 3. 通話、對話紀錄截圖 (偵7654卷第71至72頁) 4. 國泰世華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交易明細 (偵7654卷第41至43頁) 5. 監視器影像畫面翻拍照片 (偵23568卷第24至26頁、偵7654卷第50至56頁)							
3	陳韋均 (未提 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4月18日16時42分許, 假冒某電影院、中華郵政客服人員, 以解除錯誤高級會員設定, 須依指示匯款為由誑騙陳韋均, 致陳韋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4月18日17時20分許	永豐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萬1,015元	112年4月18日17時23分許至17時26分許	中國信託公館分行 (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 自動櫃員機	共12萬元
			112年4月18日17時24分許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8,980元	112年4月18日17時33分許至17時34分許	全家便利商店羅館店 (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 自動櫃員機	2萬元、2萬元
						112年4月18日17時37分許至17時38分許	OK便利商店福和店 (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0號) 自動櫃員機	2萬元、9,000元
						112年4月18日17時47分許	聯邦銀行公館分行 (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 自動櫃員機	2萬元、4,000元
證據 出處	1. 陳韋均112年4月18日警詢 (偵7654卷第89至90頁) 2. 台新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2份 (偵7654卷第93頁) 3. 對話紀錄、通話紀錄截圖 (偵7654卷第95頁) 4. 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歷史交易明細 (偵32178卷第135至136頁) 5. 國泰世華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交易明細 (偵7654卷第41至43頁) 6. 監視器影像畫面翻拍照片 (偵32178卷第91至92頁、偵23568卷第25至26頁、偵7654卷第50至56頁)							
4	鄭又寧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4月18日17時21分許, 假冒車庫娛樂、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客服人員, 以解除錯誤高級會員設定, 須依指示匯款為由誑騙鄭又寧, 致鄭又寧陷於錯	112年4月18日17時21分許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萬0,012元	112年4月18日17時33分許至17時34分許	全家便利商店羅館店 (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 自動櫃員機	2萬元、2萬元
						112年4月18日17時37分許至17時37分許	OK便利商店福和店 (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 自動櫃員機	2萬元、9,000元

		誤而依指示匯款。				38分許	○○○路0段 000 巷 0○0號) 自動櫃員機	
						112年4月18日17時47分許	聯邦銀行公館分行(址設臺北市○○區○○○路○段000號)自動櫃員機	2萬元、4,000元
證據出處	1. 鄭又寧112年4月18日警詢(偵7654卷第111至112頁) 2. 刑案現場照片(對話紀錄、通話紀錄、交易明細)(偵7654卷第113至115頁) 3. 國泰世華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交易明細(偵7654卷第41至43頁) 4. 監視器影像畫面翻拍照片(偵23568卷第25至26頁、偵7654卷第50至56頁)							
5	邱冠霖(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4月18日16時20分許, 假冒Facebook 客服人員, 以認證帳戶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為由誑騙邱冠霖, 致邱冠霖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4月18日17時02分許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2萬5,123元	112年4月18日17時03分許	7-11羅館門市(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自動櫃員機	1萬元
			112年4月18日17時24分許、17時31分許		4萬9,985元、2萬4,011元	112年4月18日17時33分許至17時34分許	全家便利商店羅館店(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自動櫃員機	2萬元、2萬元
						112年4月18日17時37分許至17時38分許	OK便利商店福和店(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自動櫃員機	2萬元、9,000元
						112年4月18日17時47分許	聯邦銀行公館分行(址設臺北市○○區○○○路○段000號)自動櫃員機	2萬元、4,000元
證據出處	1. 邱冠霖112年4月18日警詢(偵7654卷第153至155頁) 2. 國泰世華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交易明細(偵7654卷第41至43頁) 3. 監視器影像畫面翻拍照片(偵23568卷第25至26頁、偵7654卷第50至56頁)							
6	林雅涵(未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4月18日18時20分許	112年4月18日18時20分許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	7,003元	112年4月18日18時22分許	全家便利商店館中店(址設臺北	7,000元

(續上頁)

01

	前某時許，假冒Facebook 客服人員，以簽署交易認證，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為由誑騙林雅涵，致林雅涵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000000000000 0號帳戶			市○○區 ○○○路0 段000巷0弄 0號) 自動 櫃員機
證據 出處	1. 林雅涵112年4月19日警詢 (113偵7654卷第167至168頁) 2. 匯款明細 (偵7654卷第171至173頁) 3. 國泰世華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交易明細 (偵7654卷第41至43頁) 4. 監視器影像畫面翻拍照片 (偵23568卷第24頁)					

02

03

附表二：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附表一編號1	曾奕博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	附表一編號2	曾奕博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3	附表一編號3	曾奕博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4	附表一編號4	曾奕博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5	附表一編號5	曾奕博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6	附表一編號6	曾奕博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